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3.09 台內民字第 0980040892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令釋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 57 條關於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任期及連任限制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有關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之規定，係指連續參加二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。但於同一屆任期內辭職參加補選並當選就任，依同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因係補足該屆所遺任期，應視為同一任。

二、本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內民字第○九五○一五六六○五號函、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○九五○一八六三八九號函、九十六年十月三日台內民字第○九六○一五二四一二號函、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台內民字第○九六○一七六五四七號書函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○九七○一三○二四二號函，與上開意旨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